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三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以现场和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的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参与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形成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目前计划要素的合规性、程序的合规性已基本符合，公司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施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贯彻和落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及组织机构、实施程序、日常管理流程、内部控制程序等，同时也为保障激励计划的公平性、有效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式，结合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特制订《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